

國立中山大學學生出國交換甄選辦法

87.11.13 本校 87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

88.6.2 本校 87 學年度第 3 次國際學生交流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
90.11.21 本校 90 學年度第 2 次國際學生交流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
90.12.7 本校 90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90.12.31 校長核定

97.12.17 本校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(98 年 5 月 26 日奉教育部核定更名為國際事務處)

103.10.22 本校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為促進本校國際化，鼓勵學生出國交換學習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出國交換學生係指依本校對他校所簽訂之合作協議、備忘錄等規定出國交換者。

第三條 校外機關（如教育部）之專案交流計畫，委託本校甄選者，依該專案計畫之規定辦理。

第四條 學生申請出國交換資格如下：

一、大學部一至四年級及碩士班一至二年級（不包含延畢生）。

二、英語能力證明（托福網路測驗 iBT 成績達 53 分、IELTS 測驗成績達 4.5 或多益測驗成績達 565 分），所提托福、IELTS 及多益測驗成績需為有效成績；其他語言能力視交換學校要求而定，交換學校未要求者，依前述英語測驗成績標準辦理。

三、歷年在校成績全班前 60%，且無不良操行記錄者。

第五條 一、依本辦法核准出國交換之學生應遵守並履行下列義務：

（一）出國前應完成出國期間之意外、旅遊或醫療保險。

（二）出國期間應修習並通過至少兩門課程（其中一門應為所屬科系專業課程），並嚴格遵守姊妹校相關規章及該國法規。

（三）交換期間請與家人及國際事務處保持密切聯繫，並定期於期初、期中及期末回報個人安全情況。本處有任何訊息公告皆以學生申請表提供之電子信箱通知，學生須保

持電子信箱收信通順，以免遺漏重要消息。

- (四) 交換結束後於規定期限內繳交返國報告乙份，由國際事務處公告於網頁提供參考，並參加國際事務處相關交流推廣活動。
- (五) 如因故需縮短或延長交換計畫，須同時向國際事務處及姊妹校申請並獲核准。
- (六) 結束交換計畫後應完成返校手續，若本人因故無法完成返校手續，應簽署委託書請他人代為辦理。若因故未於次一學期註冊時返台，應書面告知國際事務處並簽署切結書以自負人身安全。

二、交換學生如實完成前述義務者，國際事務處核發交換生證書以茲證明；反之，則不予核發。

第六條 本辦法之甄選程序另以施行細則規範之。

第七條 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